

债券简称：16 国联 01

债券代码：136239

债券简称：16 国联 02

债券代码：136582

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第二期）

2020 年第二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江苏辰庚律师事务所

2020 年 5 月

## 声明

江苏辰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公布的《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孙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等相关信息披露文件。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本所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 第一章 本次债券概况

### 一、债券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1、债券代码	136239.SH
2、债券简称	16 国联 01
3、债券名称	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4、发行日	2016 年 3 月 3 日
6、到期日	2021 年 3 月 3 日
7、债券余额	100,000
8、利率（%）	2.98%
9、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0、上市或转让的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11、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合格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2、付息兑付情况	本公司已经于 2020 年 3 月 3 日支付了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上一年的债券利息。

1、债券代码	136582.SH
2、债券简称	16 国联 02
3、债券名称	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4、发行日	2016 年 7 月 27 日
6、到期日	2021 年 7 月 27 日
7、债券余额	3,500
8、利率（%）	3.00%
9、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0、上市或转让的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11、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合格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2、付息兑付情况	本公司已于 2019 年 7 月 27 日支付了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上一年债券利息。

## 第二章 本次债券重大事项

江苏辰庚律师事务所作为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第二期)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 16 国联 01、16 国联 02 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 一、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原告	正奇国际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被告	上海一江经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一”)、上海连行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二”)、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程电缆”,为发行人控股孙公司)、夏建统
受理机构	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案由	合同纠纷
诉讼阶段	收到《民事起诉状》,尚未开庭审理

2018 年 6 月 1 日,被告一与被告二签订《工矿产品购销合同》,被告二向被告一供货后向其开具总额为 105,621,590.99 元的发票,被告二对被告一形成 105,621,590.99 元应收账款债权。2018 年 9 月 4 日,原告与被告二签订《国内保理业务合同》,约定由原告向被告二提供 80,000,000 元保理融资,原告有权要求被告二无条件回购其转让的应收账款。同日,原告分别同远程电缆、夏建统签订《保证合同》,《保证合同》约定远程电缆、夏建统自愿为被告二的回购行为和支付回购款的义务向原告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现上述应收账款已到期。原告提出诉讼请求如下:

1、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应收账款 80,000,000 元及逾期付款期间的资金占用利息。

2、判令被告二立即向原告支付融资利息 12,800,000 元及应付未付利息的罚息。

3、判令被告二立即对被告一所承担的债务在 80,000,000 元融资款范围内向原告承担回购责任,并同时向原告支付逾期回购罚息、违约金、实现债权的费用。

4、判令远程电缆、夏建统对诉请第 2 项及第 3 项中被告二所承担债务向原告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5、判令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由各被告共同负担。

### 二、影响分析

目前,远程电缆正组织力量核查证据、积极应诉,本次诉讼对利润产生的影响尚待进一步评估。经核查,远程电缆部分银行账户现因此案被冻结,冻结额度为 8,000 万元,账户实际被冻结金额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行	账号	账户性质	冻结金额（元）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官林支行	480*****9389	基本户	80,000,000.00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官林支行	110*****0820	一般户	21,114.97
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官林支行	394*****0317	一般户	50,458.43
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官林支行	646*****8802	一般户	5,052.03
5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302*****3560	一般户	14,212.60
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	526*****4747	一般户	120,563.47
	<b>合计</b>			<b>80,211,401.50</b>

上述被冻结账户已对远程电缆资金周转和日常经营活动造成一定的影响。截止公告日，远程电缆账户被冻结金额合计 193,092,011.50 元，占远程电缆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7.23%。

对于原告《民事起诉状》中提及的《保证合同》，经核查，远程电缆没有相关合同的用印记录，并未就上述担保事项召开过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尚不能验证其真实性，且远程电缆发现起诉状中部分证据涉嫌伪造。远程电缆将积极使用法律手段，依法维护合法权益，保护股东利益。

本次发行人控股孙公司涉诉，暂未影响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预计不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江苏辰庚律师事务所作为“16 国联 01、16 国联 02”的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事项，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有关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吴开琴

联系电话：0510-82792981（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第二期)2020年第二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 江苏辰庚律师事务所



2020年5月13日